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281號

原　　告　曾新憲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1月29日高市交裁字第32-S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14日11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臺南市中西區青年路與興華街口（下稱系爭路口），因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為民眾檢舉，經警查證屬實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5年1月29日高市交裁字第32-SZ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原告當時行經系爭路口，專注於對向及前方車輛之行進狀況，因車身低矮，駕駛座部分視野遭屏蔽，極度接近行人穿越道前方時，行人才脫離遭前車遮蔽之視線死角而顯現，並非怠忽注意車前狀況。檢舉影像可見該行人未站立在行人穿越道上，而係站立在車道路緣，除身體不動，眼睛看向前方外，並無任何確認來車、起步、前傾或擺動之跨步動作，不符合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所定「遇有行人穿越」之要件，且不足以使駕駛人認知其有穿越馬路之意圖。當時車流複雜，原告並已行駛在網狀線位置，如緊急煞車將迫使其餘車輛均須煞停，易肇生交通事故。原告順應車流行進，無違規之故意或過失。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經檢視檢舉影像，可見行人當時已站立在行人穿越道正在通過系爭路口，非原告所述站在路邊，原告自應暫停，禮讓其通行。當時視距清晰，原告應能及時反應卻未停讓，系爭車輛車身距離右側行人未足1組車道寬，顯未足3公尺，足認原告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的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

⑴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⑵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

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3條第1、2項：「（第1項）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3. 交通部114年8月11日交運字第1140020442號函：「……依本部112年7月5日交路字第1125008972號函檢送本部112年6月26日召開『研商汽機車不停讓行人違規取締認定標準』第2次會議紀錄，貴署（內政部警政署）說明現行取締標準為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線，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不足1個車道寬（約3公尺）及汽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線上……。」。

（二）經查：

1. 經本院當庭勘驗檢舉影像，勘驗結果為：（11：49：40）檢舉人車輛前方為一T字型路口，該路口之路面畫設有黃色網狀線及行人穿越道。檢舉人前方有系爭車輛行駛。（11：49：40—11：49：43）系爭車輛持續直行，超越停止線後進入黃色網狀線，畫面右側之東菜市鹹酥雞店家前有一位行人（頭戴帽子、身穿淺色直條紋短袖上衣、淺色長褲）手推推車，站立於行人穿越道右端第1個枕木紋標線前，等待過馬路。系爭車輛前方之紅色車輛穿越行人穿越道。（01：49：42）系爭車輛減速，煞車燈亮起，並繼續前行通過網狀線，行近行人穿越道。（11：49：43—11：49：46）系爭車輛前懸進入行人穿越道時，行人並未移動，仍站在系爭車輛右前方行人穿越道第1個枕木紋標線前，其推車在白色枕木紋上，二者間並無其他車輛或物品遮蔽。系爭車輛直行穿越行人穿越道，車身距離右側行人約為3個枕木紋及2個枕木紋間隔之距離。行人轉頭張望來車等節，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本院卷第77、82

至85頁）可佐。可見原告駕車進入行人穿越道前，行人即已以手握住推車握把，傾斜推車站立在行人穿越道右端第1個枕木紋標線前，且雙眼注視前方，依一般生活經驗，可輕易判斷行人有推動推車穿越馬路之意圖。而依前揭道安規則第103條第1、2項規定，駕駛人於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本應減速慢行，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然依勘驗所見，原告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前雖有短暫煞車、減速，然並未暫停禮讓行人先行，仍持續前行通過行人穿越道，與在行人穿越道上之該行人間相距僅約3個枕木紋及2個枕木紋間隔之距離（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枕木紋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公分至80公分，則3個枕木紋及2個枕木紋間隔距離為200公分至280公分），不足3公尺，顯有於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無誤。

2. 又駕駛人行駛至設有行人穿越道之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慢行並注意有無行人穿越，以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此為領有合格駕照之駕駛人均應知悉且負有遵守之義務，不因行人穿越道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而有異。而依勘驗所見，原告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前，並無不能注意該行人正欲由行人穿越道通過路口之情事，且原告亦自陳其有看見行人站立在行人穿越道旁邊等語（本院卷第77頁），並已有短暫煞停、減速之動作，卻仍未禮讓行人先行，逕行駛過行人穿越道，致有前揭違規行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加以處罰。

3. 原告雖以前詞主張，惟查：

⑴當時行人已以手握住推車握把，傾斜推車站立在行人穿越道右端第1個枕木紋標線前，雙眼注視前方，前方則有車輛持續通過，顯然行人擬欲穿越馬路，僅因保護自身安全

而駐足等待其他車輛先行，並非無穿越馬路之意。原告僅以行人無起步跡象，主張不構成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遇有行人穿越」之要件等語，自不可採。

⑵原告另提出其自行錄製之平時行經系爭路口之駕駛座視野狀況影像光碟，主張其駕駛座視野會受遮蔽，是極度接近行人穿越道前方時，行人才脫離遭前車遮蔽之視線死角而顯現，並非怠忽注意車前狀況，無違規之故意或過失等語。然經本院當庭勘驗該影像光碟，勘驗結果可見該影像視野甚為狹窄，甚至方向盤僅有一半之畫面，有本院勘驗截圖照片（本院卷第79至82頁）可佐。而原告於本院稱：該影像是由我開車，坐副駕的人手持手機在我胸前往前拍攝，我的視野會比該影像畫面更廣等語（本院卷第76頁），可見該影像拍攝角度與駕駛人眼睛高度不符，且與眼球能自由轉動增廣視野範圍之運作方式不同，自不足以作為原告所指其視野遭受阻擋之證據。何況經勘驗該影像，可見原告當時跟隨前方藍色小客車前行，依該影像角度觀之，於距離行人穿越道前尚有一段距離時，即可看見右前方行人穿越道有無站立行人，並無須於迫近行人穿越道前方時才可以看見行人，此亦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本院卷第79至81頁）附卷可稽，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4.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規定，並衡酌本件應到案日期為115年2月1日前，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5.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要，一併說明。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法　官　顏珮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洪儀珊